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济南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王茂昌先生

2012 年 4 月 12 日

议程	内容	报告人	时间
1	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王茂昌	9:00
2	推选监票人	王茂昌	9:00-9:05
3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王静莲	9:05-9:10
4	审议以下议案：	王静莲	9:10-10:00
4-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王静莲	
4-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静莲	
4-3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王静莲	
4-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静莲	
4-5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王静莲	
4-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静莲	
4-7	关于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会计事务所 2011 年度报酬及聘任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静莲	
4-8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王静莲	
4-9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	王静莲	
4-1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王静莲	
4-11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王静莲	
5	股东投票、监票人统计选票	王茂昌	10:00-10:15
6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10:15-10:25
7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王静莲	10:25-10:35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0:35-10:40
9	会议结束	王茂昌	10:40-10:45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能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股份份额。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请广大股东注意。

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推选监事 1 人和股东代表 1 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一：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事务所 2010 年度报酬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9、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10、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4 日	1、选举王茂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柏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3、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4、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静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5、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静莲女士（兼）、张晖先生（兼）、王洪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6、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静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6 日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已遵照执行。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0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现总结如下：

A、与会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提交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B、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对比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认为：（1）公司年审前提供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2）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3）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程安排合理。

C、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及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三次审计沟通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将有关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及时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D、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2）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E、审计委员会对有关事项的决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年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有关总结报告，同时决议如下：（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2）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报酬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公司 2011 年年报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4、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建立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使用人、知情人的管理，强化了信息使用人、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保密措施，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全面推行内控控制体系建设：

(1) 加强内控规范的宣传培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参加内控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控规范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力。

(2) 对照内控要求，梳理内控相关制度，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检查，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巩固内控基础，提高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3) 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力度，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指导内部控制的持续规范和改进。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经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偏差。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以上内容请见 2011 年年报 18-20 页。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二：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7、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预案均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份实施了配股融资方案，截至 2006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情况，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无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内容请见年报 21-22 页。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三：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12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四：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软件行业在国家发布“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及继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取得了稳定地增长。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和积极的税收政策，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争取在日益扩大的云计算市场中取得优势地

位，将战略定位调整为智慧政府方案和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了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整体产品竞争力，研发出了烟草电子商务系统、食品监管系统、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等。

在云计算到来的时代，公司及时抓住机遇，在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等行业推出新产品并已得到应用和推广。行业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烟草行业软件应用领域继续保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截至目前，已经进行了全国 20 个省级烟草公司的业务系统建设。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强公司运营中成本费用核算的精细度，综合运用预算、项目管理和审计监督等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细化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加快考核节奏，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人均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浪潮软件母公司在主营业务等方面都有较大增长，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55.52%，但由于参股公司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投资收益下降了 76.03%，致使公司合并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59.74%。

现将2011年度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损益情况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5,409.00	44,841.85	52,662.61	43,509.57
减：营业成本	42,270.15	33,870.88	40,059.76	32,61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41	709.51	980.18	689.47
销售费用	1,917.16	1,794.17	1,890.32	1,760.88
管理费用	9,577.08	8,958.61	8,475.72	8,010.02
财务费用	-358.69	-341.76	-345.85	-331.72
资产减值损失	777.01	213.90	820.89	27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10	3,008.13	14,581.93	21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99	2,644.66	15,363.51	709.89
加：营业外收入	301.15	436.65	287.68	426.70
减：营业外支出	6.86	83.15	6.73	8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246.27	2,998.16	15,644.47	1,055.77
减：所得税费用	10.27	-11.52	-47.25	3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00	3,009.67	15,691.72	1,02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35	3,018.45	15,691.72	1,023.52
少数股东损益	20.65	-8.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6	0.8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6	0.84	0.06

2011年度，浪潮软件摊薄每股收益为0.07元，加权每股收益为0.07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6.2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63%，比去年同期减少2.53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4.0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07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浪潮软件资产总计为11.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2%；负债总计4.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0%。浪潮软件资产负债率为35.05%，流动比率为1.88；速动比率1.59。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1年度，浪潮软件当期经营现金净流量4,560万元，现金净流量为-4,798万元，当期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为0.25元。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五：

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6,917,226.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466,573.5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831,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91,576.00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红股37,166,30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5,749,456股。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 185,831,520 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 278,747,28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由“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185,831,5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831,520 股。”修改为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278,747,2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8,747,280 股。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报酬及聘任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

(1) 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申请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用。

(3) 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一、概述

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2 亿元以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理财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理财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并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理财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理财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理财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银行理财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九：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对公司董事长进行银行业务相关授权：

(1)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审批，单笔金额由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同等外币折算金额），授信内容以具体的银行信贷业务为准；

(2) 公司申请办理各项银行信贷业务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同等外币折算金额）。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建立科学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效益，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制度已经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附件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一、 预计 201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1 年发生金额 (万元)
			单项	总计	
采购商品和原料	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300.00	87.32
		浪潮 (北京) 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70.55
		浪潮 (山东) 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5,000.00		10,630.45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782.20
		山东浪潮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127.34
		济南浪潮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647.37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568.69
		山东浪潮金融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浪潮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58
销售产品或商品	软件及系统集成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500.00	247.07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03.73
		上海浪潮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6.61
		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租赁、水电费等	房租水电费等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00	335.52
	网络费等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81.65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浪潮集团”): 注册资本 41060.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8.88% 的股份。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 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等。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浪潮信息”): 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 为浪潮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 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等。

(3) 浪潮 (北京) 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简称“浪潮北京”): 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 为浪潮信息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公司兼营提供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信息服务等。

(4)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浪潮山东”): 注册资本为 9067.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5)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通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集成、培训、技术咨询; 计算机网络及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6) 山东浪潮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辛卫华。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 税控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

(7)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公司主营范围为: 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 网络工程安装;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8) 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添, 本公司与浪潮信息、浪潮山东分别持有其 33.33% 的股份。公司主营范围为: 云计算产业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9) 济南浪潮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谈绍兴。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和系统集成开发。

(10) 上海浪潮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张军霞。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和系统集成开发。

(11) 山东浪潮金融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成通。公司主营范围为: 金融软件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2) 山东浪潮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袁谊生。公司主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山东浪潮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8	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9	济南浪潮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上海浪潮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山东浪潮金融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山东浪潮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有关关联方经多年积累已然形成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月付款的方式，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和代理的产品，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为明确和规范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7 日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浪潮信息、浪潮山东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允的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一家以从事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浪潮集团等存在着历史渊源关系，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各自经多年积累已然形

成的资源和优势，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性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除如上所述主要原因外，还有一部分是基于客户特殊需求和统一招投标制度而发生的。公司的软件业务及产品和关联方的硬件产品配套实施，在同等价格性能条件下，有着更好的兼容性。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能够降低营运成本，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自身效益和实现资产增值。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占公司购销货物总额不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更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

2005年3月27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浪潮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签署该关联协议，有利于明确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该协议已获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2005、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持续执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005年3月27日，公司与浪潮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特别约定：双方签定的合作协议适用于双方之间、双方与对方之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双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

2、合作的范围：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和代理的产品，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等；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可适当调整合作范围。

3、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及顺序收取费用，并按期进行结算：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

(2) 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商定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

价以及乙方（视具体情形而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成本加上合理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结算方式

（1）对于购买或销售产品的情形，购方应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货款，货款应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2）对于提供技术服务或支持的情形，被服务方按照不同类型服务的通行做法，向服务方进行结算。

5、期限

公司与浪潮集团合作期限定为十年，追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该交易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合作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定价原则是公平的，具体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2012年4月12日

附件 1: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可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采用下述方式确定：

（一）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一节 总经理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的或总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或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超过前条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公司总经理或有关人员应接受出席会议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的质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所议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对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含5%）的且总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含5%）的且总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七条第（十一）至（十四）所列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该股东也有权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且总额高于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且总额高于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还应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关联交易审查要求及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并公告关联交易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关联方关系；
- (二) 交易的金额；
- (三)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四) 定价政策。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其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按决策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与关联方正式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关联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并在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或修改原协议；补充协议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追究其失职责任，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刑法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